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1年度民商訴字第57號

03 上訴人

04 即被告捷鑫貿易有限公司

05 兼法定

06 代理人陳俊儒

07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美商·波露/羅蘭公司有限合夥間排除侵  
08 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11  
09 1年度民商訴字第5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叁萬  
12 玖仟陸佰叁拾壹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13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提出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  
14 並直接送達具完整附屬文件之繕本予被上訴人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  
17 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  
18 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  
19 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  
20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1 441條規定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  
22 原第一審法院。

23 二、兩造間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  
24 國114年4月30日111年度民商訴字第57號第一審判決，於同  
25 年5月27日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  
26 萬元(165萬元+48萬元=213萬元)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9,  
27 631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  
28 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  
29 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30 三、上訴人應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提出上訴狀表明  
31 上訴理由，並直接送達具完整附屬文件之繕本予被上訴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 
02 智慧財產第二庭  
03 法 官 林惠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07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 
09 書記官 余巧瑄